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62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雅慧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7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雅慧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

- 一、邱雅慧依其社會生活經驗及智識程度，雖預見將其所有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不詳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作為收受及提領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工具，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縱令他人將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用以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6月21日前不詳時間，將其所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幫助該詐欺集團成員為詐欺取財犯行時，方便取得贓款，並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而不易遭人查緝。
- 二、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6月21日向陳秉均佯稱：網購有問題，需依指示網路轉帳等語，致陳秉均陷於錯誤，於112年6月21日下午8時2分許，匯款新臺幣2萬9,987元至本案帳戶內，並遭轉匯至其他帳戶而迂迴層轉以掩飾、隱匿本案詐

01 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02 三、案經陳秉均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移送臺灣桃園地
03 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壹、程序部分：

06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
07 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
08 又按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
09 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
10 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第2項亦有明
11 文。本件檢察官、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就本判決所引用審判
12 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迄本院審判期日言詞辯論終結前，皆
13 未聲明異議而不予爭執。本院審酌其餘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
14 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
15 為證據應屬適當，依上開規定，應認有證據能力。

16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
17 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經本院於審
18 理期日踐行合法調查程序，該等證據自得作為本案裁判之資
19 料。

20 貳、實體部分：

21 一、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本案帳戶為其所申辦，然矢口否認有將本案
23 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交付他人，辯稱自己的本案帳戶提款
24 卡、密碼遭人竊取，正好自己又將密碼寫在提款卡上云云。

25 (二)經查：

26 1.本案帳戶係被告於99年10月25日所申辦，及被害人遭人詐
27 欺後於112年6月21日將29,987元匯入本案帳戶後隨即遭轉
28 匯一空等節，被告並無爭執（金訴卷第111頁），並有本
29 案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在卷可佐（偵緝卷第23至25
30 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31 2.被告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犯行，並以前詞為

01 辯，然：

02 (1)詐欺集團不可能使用拾得或竊取之提款卡作為收受詐欺
03 款項之收款帳戶：

04 ①申辦金融帳戶需填載申請人之姓名、年籍、地址等
05 個人資料，且須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核，故金融
06 帳戶資料可與持有人真實身分相聯結，而成為檢、警
07 機關追查犯罪行為人之重要線索。以犯罪者之立場而
08 言，其等既利用人頭帳戶掩飾犯罪所得，自當知悉社
09 會上一般人如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遭竊或遺失，為防
10 止竊得或拾得之人以該提款卡盜領其存款或將帳戶作
11 為不法使用，必於發現後立即報警並向金融機構辦理
12 掛失止付。在此情形下，如詐欺集團成員仍以該帳戶
13 作為犯罪工具，則在其等向他人從事財產犯罪行為，
14 並誘使被害人將款項匯入該帳戶後，所得贓款即有可
15 能因帳戶之真正所有人補辦提款卡、變更密碼或掛失
16 止付，致犯罪者費盡周章所詐得之款項化為烏有。

17 ②是故，詐欺集團用於收受贓款之帳戶，必須為其所能
18 控制，始能確保詐得款項。申言之，詐欺集團不可能
19 使用竊得或拾得之他人金融帳戶作為詐欺人頭帳戶，
20 以免除遭真正帳戶持有人提領或掛失之風險。

21 (2)被告客觀上有交付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

22 ①被告確有交付本案帳戶提款卡之行為：

23 ①被告所申辦之本案帳戶曾於112年6月21日上午8時5
24 2分許掛失存摺並申請補發，又於同日上午8時55分
25 許申請補發晶片卡，此有中華郵政提供之本案帳戶
26 交易明細可證（偵卷第25頁）。而申請補發存摺需
27 本人攜帶身分證原留印鑑至郵局辦理、申請補發晶
28 片卡則需本人帶身份證、存摺、原留印鑑至郵局辦
29 理，此有中華郵政網站列印資料在卷可參（金訴卷
30 第119至121頁）。

31 ②依中華郵政上開規定，本案帳戶既於112年6月21日

01 上午補辦存摺及晶片卡，應可認定當日係被告本人
02 親自前往郵局辦理補發。而依本案帳戶於晶片卡補
03 發當日即遭用於收受詐欺贓款，佐以前揭說明，詐
04 欺集團成員應不可能利用竊得之提款卡作為受收詐
05 欺贓款之用，則本案帳戶提款卡應係被告提供予詐
06 欺集團成員無訛。被告空言辯稱本案帳戶提款卡失
07 竊，又未能提出任何失竊之相關資料，則其所辯，
08 難以採信。

09 ②詐欺集團成員非經被告交付及告知，不可能取得並知
10 悉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

11 ①被告辯稱自己將本案帳戶提款卡之密碼寫在提款卡
12 上，故自己並無將本案帳戶提款卡之密碼交付詐欺
13 集團成員云云。然一般人均知同時持有金融帳戶之
14 提款卡及密碼者，即可利用提款卡自該金融帳戶任
15 意操作提款、轉帳，故稍有社會歷練、經驗之人，
16 均不可能將提款卡之密碼記載於卡片上或一併收
17 存，而多會使用本人可輕易記憶或有特殊意義而較
18 難遺忘之數字作為密碼，若確實有書記密碼之必要
19 時，亦會將提款卡與密碼分別存放，以防止二者同
20 時遺失而遭盜領之風險。被告於偵訊時自承本案帳
21 戶提款卡係以被告之生日加兩個零共6位數字做為
22 密碼（偵緝卷第58頁），而被告於偵查、審理程序
23 中，對於自己之出生年、月、日均能立即回答，故
24 完全沒有特意將此密碼寫於卡片之必要。縱有忘記
25 密碼之顧慮，亦可使用相關聯之文字或其他代號作
26 為提示，故被告辯稱其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直
27 接書寫在提款卡上一節，顯非合理。

28 ②一般金融卡之密碼係以6至12位數字組成，每位數
29 字均可由0至9任意選擇，即總計至少有100萬種潛
30 在密碼組合，而密碼輸入錯誤3次後，該提款卡即
31 將遭機器鎖定無法再使用，故竊取或拾得提款卡之

01 人，客觀上幾無猜中該卡片密碼之可能。因此，詐
02 欺集團成員既能順利使用本案帳戶提款卡提領贓
03 款，當係明確知悉該卡片之正確密碼，而被告辯稱
04 本案帳戶提款卡遺失、密碼記載於卡片上等語均不
05 可信，故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並知悉卡片正確密碼之
06 管道，當係由被告交付卡片、告知密碼所致。

07 (3)綜上，被告上開所辯，乃屬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08 被告將其申辦之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他人使用之
09 事實，應堪認定

10 3.被告主觀上有幫助他人洗錢及詐欺取財之未必故意：

11 (1)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
12 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
13 文。上開規定所涵蓋之情形包括客體不確定之故意（例
14 如概括故意及擇一故意）及結果不確定之故意（即未必
15 故意），其中所謂未必故意之情形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
16 要件事實雖有預見之認知（knowledge），但並無積極
17 促其發生之意欲（desire），而僅係容忍或放任其發生
18 而言（113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理由第74至75段參照）。
19 以提供個人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情形而言，倘行為人
20 於提供帳戶予對方時，依其本身之智識能力、社會經驗
21 等情狀綜合觀察，行為人對於其所提供之帳戶資料，已
22 可預見有高度可能將被用於從事詐欺取財、洗錢等非法
23 用途，卻心存僥倖容忍或放任此結果之發生，即應認為
24 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結果不確定故意。

25 (2)我國金融實務之現況，申請金融機構帳戶並無特別門
26 檻，一般民眾皆可輕易申請。又個人金融帳戶之提款卡
27 與密碼，專有性甚高，非一般自由流通使用之物。而現
28 今社會中，犯罪者為掩飾其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之
29 追究，經常利用他人金融帳戶提款卡、密碼遂行詐欺取
30 財不法犯行及藉以掩飾犯罪行為，此於近年已廣為各式
31 媒體報導，政府及有關單位亦致力宣導民眾注意防範，

01 各金融機構則多有張貼相關警示，更以自動櫃員機電腦
02 螢幕全日撥放任意交付金融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可能幫
03 助他人犯罪之宣導影片。因此，個人帳戶之提款卡及密
04 碼縱需交付他人，必基於相當程度之信賴關係或特殊事
05 由，以確保得隨時掌控金融帳戶資料所在，並對於金融
06 帳戶不至於遭他人作為非法使用有相當程度之確信，當
07 無可能隨意交付金融帳戶或金融帳戶相關資料給完全不
08 相識之人或毫無信賴基礎之人。

09 (3)被告行為時已年逾40歲，且自承知悉洗錢防制法有規定
10 不得將自己之金融機構戶提供他人使用（偵卷第12頁）
11 即被告對於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交付予他人
12 後，可能遭詐欺集團利用作為詐欺及洗錢之工具已有所
13 預見，卻容忍、放任此結果之發生，竟仍將本案帳戶提
14 款卡及密碼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應認其具有幫助
15 他人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結果不確定故意甚明。

16 4.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
17 科。

18 三、論罪部分：

19 (一)新舊法比較：

- 20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1 律有利於行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2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
23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
24 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
25 律，此係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循刑事大
26 法庭之徵詢程序，獲最高法院各刑事庭達成一致之見解。
- 27 2.被告係於112年6月21日前不詳時間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
28 碼交付本案詐欺集團使用，依一般常情，詐欺集團取得人
29 頭帳戶後，多在1、2日內即用以收取詐欺贓款，以免人頭
30 帳戶所有者反悔報警或掛失止付造成損失，而卷內又無證
31 據顯示被告行為時間在112年6月16日之前，應認被告行為

01 時有效之洗錢防制法係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同年00日
02 生效施行（下稱行為時洗錢法）之法，該法後於113年7月
03 31日全文修正，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下稱現行洗錢
04 法），關於洗錢行為之處罰刑度及減輕規定均有修正。

05 3.有關洗錢行為處罰規定之部分：

06 (1)行為時洗錢法規定第14條規定

07 I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II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III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11 之刑。

12 (2)現行洗錢法修正時，將上開規定移列至同法第19條，並
13 修正為：

14 I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15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16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7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18 II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3)卷內並無證據顯示本案詐欺集團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0 益達1億元，是應以現行洗錢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
21 定，與行為時洗錢法第14條第1項為新舊法比較。

22 4.有關洗錢行為之減輕其刑規定部分：

23 (1)行為時洗錢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24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25 其刑。

26 (2)現行洗錢法修正時，將上開規定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
27 項前段，並修正為：

28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29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30 (3)上開減輕其刑之規定，於修正後要件更加嚴格，顯非有
31 利於被告，應以行為時洗錢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較有

01 利於被告。

02 5.本案整體適用法律後新舊法比結果：

03 (1)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
04 度為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
05 量，而比較之（最高法院29年度總會決議(一)參照）。

06 (2)如適用行為時洗錢法之規定，被告本案所犯一般洗錢罪
07 之法定刑為2月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又被告始終否認
08 犯行，故無行為時洗錢法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故被告
09 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然因被告
10 本案所涉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11 （法定刑度有期徒刑部分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故處
12 斷刑上限另受行為時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限制不得超
13 過詐欺取財罪之最高刑度。因此，被告整體適用行為時
14 洗錢法時，適法之處斷刑範圍為2月以上，5年以下。

15 (3)如適用現行洗錢法之規定，因被告始終否認犯行，故無
16 現行洗錢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則
17 被告整體適用現行洗錢法時，適法之處斷刑範圍應為6
18 月以上，5年以下。

19 (4)上開適用結果依刑法第35條之規定比較後，被告所為應
20 以適用行為時洗錢法較為有利。

21 (二)依上開比較結果，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
22 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行為時洗錢法第14條第1項
23 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4 (三)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25 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行為時洗錢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
26 錢罪處斷。

27 四、科刑部分：

28 (一)被告係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犯罪及洗錢罪構成要
29 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
30 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近年我國詐欺案件頻傳，行

01 騙手段日趨集團化、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每每造
02 成廣大民眾甚至不乏知識份子受騙，財產損失慘重外，亦深
03 感精神痛苦，而被告竟提供本案帳戶予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及
04 洗錢之工具，助長社會上人頭帳戶文化之歪風，並導致詐欺
05 及洗錢犯罪追查不易，形成查緝死角，對交易秩序、社會治
06 安均造成危害，所為實屬不當；另考量被告始終否認犯行之
07 態度，及其過往前科素行、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
08 濟狀況（金訴卷第113頁），暨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
09 段、素行、於本案之參與情節，及被告迄今尚未賠償被害人
10 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
11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2 五、沒收部分：本案查無證據足認被告實際取得任何對價，則自
13 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
14 追徵其價額。

15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
16 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孫瑋彤提起公訴，檢察官袁維琪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9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楊奕泠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4 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陳崇容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2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
30 情者，亦同。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
02 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
03 元以下罰金。

0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6 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